

訓令

全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案查前據該專署以八年十月廿六日襄專一字第
一四七號呈以據南漳縣政府呈報查獲張永春等
敵貨一案檢費原筆錄暨原附件轉託核示等
情。當以該費多件物易商標及版地，均為經商部
頒布之查禁敵貨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敵
貨表款未指定其經檢同原件以省達三枚字
第一七八一號咨部查核見復及指令知照在案。
茲准經商部九年九月九日商字第一七六號咨復節開：

查上項各稅貨品之數抄呈 并飭遵辦

理為荷

等由 附送還原件 准此 合行核還原附者件
令仰 轉發南洋縣政府 並飭遵辦 辦理具報為
要

此令

附發還原單 係一份海關稅單 一紙發貨清單

六張各種貨樣一已計大小五種牌及五款

牌烟批者五張同金銀各一紙 並金銀二種

水一紙 大力士牙膏兩瓶一併 並散牙粉一已 並散粉

牙刷一把加針連商標二支茉莉花一枝當記
木桿銀筆一支紅獅牌廣綫一筒大小鋼扣馬
褲扣褲釦各一支

主席 陳。

代理主席 嚴。

校對章子通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准咨轉南漳縣呈繳嫌疑敵貨右件應飭具切結領還咨復查照飭
遵由

如文

附

3月6日(星期四) 8時
省建字第 2379 號

136423

收文

字第

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經

濟

部

咨

商字第

51176

號

案准

貴省政府廿年十二月省建三施字第七八號咨開：

案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署廿年十二月六日表吉中字

第一〇七號呈稱：案據南漳縣長張毓華呈稱案准

本縣動員委員會本年十月十七日公函為查禁張永泰等

敲貨一案請查照辦理等由附送物之批另二烟因稅一紙

昔貨六紙張永泰等八名過府核於本月廿五、六日兩次審訊

據張永泰等供稱拒稅單係何貴記之物其人早已將

70
貨賣盡回家現在所有之貨均係在青陽縣屬之河濱向同鄉
肩客互換或向該地小貿零買因之無從償還單以永興
供稱清單六紙係集所有但清單上載之貨早已售罄各等語
并將貨物逐一檢查計大小五福牌及鼓牌大鈕扣為上海
五福工廠及新生機製二廠出品靈寶丹兩種一為上海洋經濟
晉濟老藥房出品一為漢口福林大藥房出品救急水為漢
口德安氏藥房出品大力士牙膏為中國倫敦魚料廠出品五
鼓牌牙粉為天虛我生所發明家庭工業社製扣針為上
海天成工業社製此外大小銅扣馬褲扣褲鉤小日記本牙刷
茉莉苞木桿鉛筆紅獅牌廣線紅字毛巾及油髮等出產

之地點名稱無從查悉查上列各項貨物除產地及廠商
名稱不明悉者外上海漢口海關經年各該地所出產
之貨物當與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
規定相合本案以永泰等八名應依同條例第十條
辦理惟細閱經濟部本年七月十九日及六月十九日兩
次公佈之敵貨表及未列上項貨物究在如何辦理之
案點長未敢擅為除將吐永泰等八名省管并將貨
物封存外所有案內本案經過情形合檢同筆錄
貨樣及原封圖稅單清單六紙具文呈請鈞署查核
俯賜指導等情附呈貴筆錄二份大小五幅牌及簽啟

牌鈕扣各一枝空盒蓋各一紙靈寶丹兩瓶救急水一
瓶大力士牙膏一瓶年教牌牙粉一包榮盛記牙
刷一把扣針二枚商標一紙小日記一本木桿鉛筆
一枝茉莉苞一包大小銅扣馬褲扣褲鉤各一枝紅
獅牌廣線一筒海關稅單一紙發貨清單六紙紅
字毛巾花棉線帶子掛針及油刷未附據以查核呈各件是否教貨
茲從鑒別完應如何處理未便擅為擬呈前情除指
令并將原筆錄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附各件具
文呈請鈞府核示飭遵等情附賁原筆錄
一份海關稅單一紙發貨清單一紙各稅貨樣一

色據此徑查呈貴部本年十月間第三次
公布之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
表所未指定是否均在查禁之列茲從斷定據呈
前特除指令外相應稅同原付咨請貴部查核迅賜
見復為荷

等由：附檢送原筆錄一份、海關稅單一紙、雜貨單六紙
各樣貨樣一色過部。謹以查上項各樣貨品均未經
本部公告或指定為敵貨，是否敵貨改裝偽冒一時
殊難判定。本案可飭該販商明承泰等出具永不販
售敵貨之切結，准予放行。相應稅同原付咨請

貴府查收轉發、并飭遵照辦理為荷。

此咨

湖北省政府

附檢還原筆錄一份海關稅單一紙貨店單一紙各種貨樣一色計大小五幅牌及無敵牌鈕扣各

一支連同盒蓋各一紙靈寶丹二瓶救急水一瓶大力士牙膏商標一付無敵牙粉一色榮盛記牙

刷一把扣針連商標二支茉莉花肥皂一打木桿鉛筆一支紅獅牌廣線一筒大小銅扣馬

褲扣褲鉤各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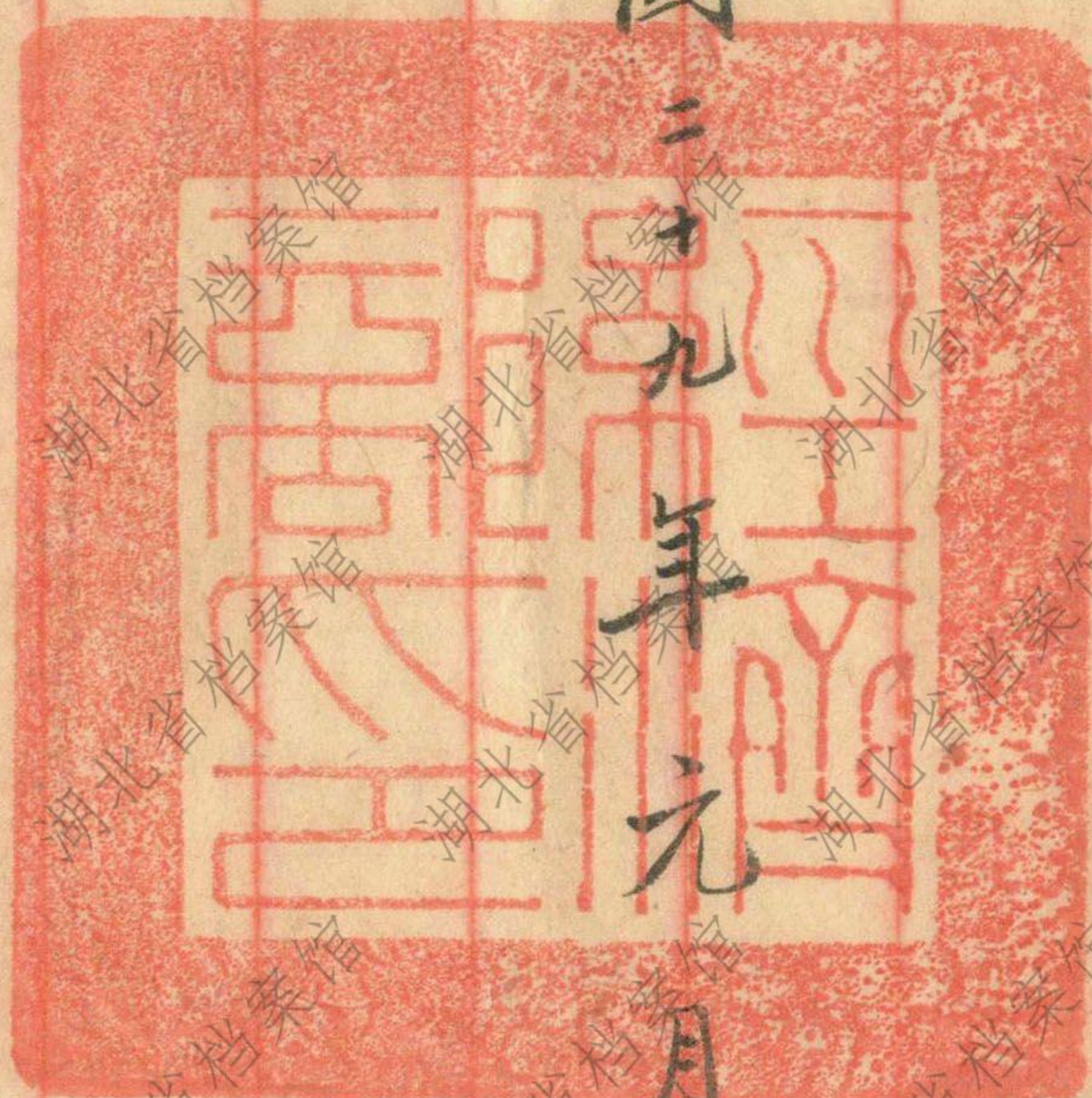
部長 翁文灝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元月

元

日



校對寶毅

監印曹用章